

平达乡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8〕56号

平达乡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达乡就业扶贫“补短板” 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社区)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

经乡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达乡就业扶贫“补短板”工作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达乡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平达乡就业扶贫“补短板”工作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就业扶贫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作用，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从根本上解决就业扶贫工作力度不够，劳动力转移组织化低，培训针对性不强、质量不高等问题，实现2018年全乡脱贫摘帽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战略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集中连片特殊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按照2018年全乡脱贫摘帽的工作要求和精准扶贫工作的统一部署，以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帮扶贫困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为首要工作任务，落实优惠政策，实施转移就业拓展、自主创业扶持、职业培训赋能、人才智力支撑、公共服务优化等就业扶贫，促进全乡贫困家庭尽快脱贫。

二、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00%开展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岗位，50%以上实现转移就业的目标任务。

(二) 2018年目标。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00人次，实

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增转移就业 200 人（2018 年目标任务最终按 6 月底各村（社区）动态管理数据及全乡脱贫摘帽“冲刺”要求为目标）。

三、工作措施

围绕“能外部不内部，利用外部资源；能城市不农村，利用外部空间；能工业不农业，利用外部产业；能现有不求异，利用现有产业；能产业就不公益，创造财富最大化，能公益就不兜底，消耗财富最小化”的工作思路，充分利用发达地区对口帮扶机制，搭建劳务协作平台，扩大劳动力转移渠道；积极争取就业项目资金，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对就业十分困难的群体进行兜底安置等形式，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提高就业质量。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加强就业扶贫台账及信息平台管理。台账是反映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在乡、村建立全乡统一的就业扶贫工作台账，是扶贫攻坚工作的需要。各村（社区）必须再次进行全面普查、统计，做到不重不漏，应统尽统，全面、真实、及时、准确反映本区域农村劳动力现状，达到底数清、对象明的目标。

1. 乡、村（社区）应建立的台账。《农村劳动力信息台账》《已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台账》、《尚未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台账》、《农村劳动力培训台账》。

2. 工作要求。一是全面摸清底数。重点摸清贫困群众愿不愿意出去，有没有能力出去，愿意去什么地方，愿意干什么工作

等意愿，做到家庭情况清、就业愿望清、培训目的清、就业状况清、技能状况清，建立健全基础台账和帮扶台账。二是加强信息平台维护。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和“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平台”每月维护一次。“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的数据主要核实系统中显示未核实状态和未就业人员的信息更新，“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平台”的数据主要维护已录入人员未就业转就业、培训人员的更新、超过法定劳动年龄人员删除（女性 16 周岁至 55 周岁、男性 16 周岁至 60 周岁）、未继续升学满 16 周岁以上人员信息录入。三是做好数据上报工作。台账及有关报表必须一致，于每月 19 日前，报送乡社保中心。所有统计数据必须真实有效，电子和纸质台账乡、村必须一致。

牵头单位：乡社保中心。

主责单位：10 个村（社区）。

（二）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社作用，提高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在村（社区）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社，是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和扶贫攻坚工作的需要，其目的是搭建平台，将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提高劳动技能和就业组织化程度。因此，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平台优势，承担本区域贫困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

1. 技能培训。要充分发挥技能培训在转移就业扶贫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市场用工需求、产业发展和贫困人员的培训就业意

愿，以乡社保中心和乡直部门为指导，村（社区）为主体，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经营实体，科学设置培训项目和培训内容，积极开展专项技能培训、特色技能培训、定向培训、订单培训、定岗培训、校企合作委托培训，进一步强化劳动者素质，提高就业率。

（1）工作要求。将人社、扶贫和农业部门的培训项目资源整合，由就业扶贫专项指挥部统筹，按“整合使用、统筹规划、渠道不变、各尽其责”的原则，分行业部门实施，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策”，提高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做到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

（2）培训种类。一是职业技能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由人社部门组织对农村劳动力进行免费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时间为1个月（240个学时），根据培训工种不同，按每人600元—1600元补助；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根据工种的不同，培训时间为2—10天，按每人300元—1200元补助。二是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由扶贫部门组织对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技能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培训经费按符合条件受训学员每人1000元的标准核定；引导性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培训经费按符合条件受训学员每人300元的标准核定。三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由农业部门组织进行。培训分为：现代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生产经营型培训和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培训。现代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生产经营型

培训人均 3000 元，按照不少于 1 个产业周期全程培育，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培训人均 1000 元，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四是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贫困人员的培训愿望，针对产业季节性强、技术性不高的培训需求，依托农、林、水等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3）资金补助。按照“资金保障、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的原则，整合农业、人社、扶贫、教育等部门和村（社区）培训资金及对口帮扶资金进行补助。

牵头单位：乡社保中心。

主责单位：10 个村（社区）。

配合单位：乡联席办、乡农业中心、乡财政所、乡水管站、乡林业中心、乡团委、乡妇联、乡总工会、乡经济办、乡残联、平达市场监督管理所。

2. 转移就业。各级各部门要树立“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长期坚持还可以有效解决贫困代际传递问题”的工作理念，加大转移就业工作力度。

（1）信息收集。用工信息收集内容应包含务工地点、从事工种、技术要求、人员数量、务工时限、食宿和工资待遇等内容。乡中心学校、乡国土所、乡项目办、乡交通管理所、乡水管站、乡农业中心、乡林业中心、乡中心卫生院等单位负责收集本单位建设项目用工信息；乡社保中心负责收集全乡范围各类用工（务工）信息和接收和传递县人社局发布的各类用工信息；劳务服务

专业合作社要加强与常年在外务工和帮带（自发）转移人员的联系以便于获取质量好的用工信息。社保中心及时将以上单位收集的用工信息进行汇总，发布到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2）转移就业途径。因地制宜，多渠道多方式的开展转移就业工作。**一是**针对有一定素质和劳动技能的群体，充分利用中介机构及发达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积极鼓励贫困劳动力向省级及省外转移就业。**二是**针对一般人员和恋土意识强的群体，通过企业或人社部门发布的用工信息，组织引导其向市内和县内企业转移就业。**三是**针对因家庭原因，有劳动能力且不能离家的群体，依托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龙头企业和地方特色产业，根据单位用工条件和需求，以就地就近转移的方式，由合作社协调组织进行转移就业。**四是**发展小养殖、小庭院、小作坊、小买卖“四小”产业，依靠产业聚市，扩大就业容量。**五是**充分发挥本区域常年在外务工的能人，现身说法，积极鼓励能人帮带转移，扩大有序转移就业规模。

（3）政策扶持。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68号）、《中共龙陵县委办公室 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建立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龙办发〔2018〕14号）和《中共平达乡委平达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平达乡建立劳务服务专业合作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平党发〔2018〕29号)规定,相关补助如下:

①资金补助。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社组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凭组织输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身份证、履行劳动合同**3**个月以上的证明(输入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登记名册、企业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等材料向龙陵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批准后,按省外转移**300**元/人、县外转移**200**元/人、县内转移**100**元/人的标准补助到合作社;通过能人帮带的,由合作社代为申请,每转移**1**人给予帮带者**80**元、合作社**20**元的资金补助。

②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交通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车票价格超过上限标准的按上限标准给予补助,低于上限标准的按车票价格给予补助。转移到保山工业园区(园中园)的,由用工企业代为申请,其余的由合作社代为申请。

③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龙头企业、产业合作社和产业大户创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凡县内企业吸收本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企业提供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名册后,可申请每人每年**200**元的补助。对企业新录用的农村贫困劳动力,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

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相关要求给予不超过**800**元的培训补贴。

以上资金补助时，必须提供所在企业的工资收入证明及劳动合同（就业协议），送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补助。资金来源为人社部门的再就业资金和市县财政资金。

牵头单位：乡社保中心。

主责单位：10个村（社区）。

配合单位：乡财政所、乡联席办、乡中心学校、乡国土所、乡项目办、乡交通管理所、乡水管站、乡农业中心、乡林业中心、乡中心卫生院。

3. 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属产业未覆盖、收入达不到退出标准的贫困户，且“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农村贫困劳动力、残疾家庭劳动力和有重病患者家庭劳动力，可适量开发一批扶贫工作信息员、公路养护、农村保洁、治安巡逻等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实施就业帮扶安置。除原公路养护员、生态护林员等按原渠道已享受补助人员外，符合条件安置在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上的人员，可享受每月**500**元/人标准的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补贴时间截止**2020**年**12**月，所需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

（1）梳理上报。各村（社区）按要求认真进行梳理，统计后报乡社保中心，经就业专项扶贫指挥部研究后报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乡、村两级已聘用的农村保洁员、街道管护员、路养护员和生态护林员等纳入乡村公共服务岗统计上报范围，并注

明工资发放标准、资金来源渠道。

(2) 申报要求。由乡社保中心统一申报后，资金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社。申报时须提交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申请表、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工资发放花名册等材料。

4. 务工收入统计。充分依托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社这一平台进行统计，不仅要统计本社社员的收入，还必须将本村（社区）就地就近、外出务工群体的收入材料和其他产业合作社收入材料，进行收集整理。重点对建档立卡户收入情况和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收集，为“国考”、“省考”、“第三方评估”提供收入支撑。收入证明材料如：工资名册、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分红协议名册等。

牵头单位：乡社保中心。

主责单位：10个村（社区）。

配合单位：乡联席办、乡统计站。

(三) 鼓励企业建立扶贫车间。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建在乡镇和农村，通过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

1. 认定扶贫车间条件。吸纳5人以上（含5人）贫困劳动力在乡镇和农村就业，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含6个月）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资金奖补。满足以上条件的，每吸纳 1 名贫困劳动力，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就业扶贫车间 1000 元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金从再就业资金列支。

3. 申报要求。由企业向人社部门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提供扶贫车间认定申请表、认定申请书、认定承诺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用工工资花名册、用工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牵头单位：乡社保中心。

主责单位：申报企业。

配合单位：乡财政所、乡联席办、平达市场监督管理所，10 个村（社区）。

（四）抓实易地扶贫搬迁培训就业工作。各村（社区）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就业方案再次进行全面梳理，重点对每个安置点中的搬迁户发展产业和就业方案再细化。产业支撑要与搬迁户的实际产业相吻合，搬迁点的整体就业方案和每户的《就业扶助协议》要一致，协议内容要与其能力和就业方式相吻合。同时，还需核实安置点搬迁户中建档立卡劳动力和随迁户劳动力总数，已培训人员、未培训人员，已转移人员、未转移人员。针对未就业劳动力要结合实际为其量身制定就业帮扶措施。

牵头单位：乡社保中心。

主责单位：10 个村（社区）。

配合单位：乡项目办、乡联席办。

四、其他要求

(一) 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各村（社区）要根据《关于成立龙陵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的通知》（龙办发〔2018〕24号）要求，在乡和村（社区）成立就业扶贫指挥机构，统筹落实就业扶贫各项工作。并结合实际，参照本方案，制定各村（社区）的就业扶贫工作方案。

(二) 强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各村（社区）要把落实就业扶贫政策作为重点，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面向贫困群众广泛进行宣传，拓展宣传深度和广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村（社区）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特别“挂包帮”单位职工，要充分利用“三同”之机，逐户上门宣传，使贫困群众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主动通过转移就业实现脱贫。

(三) 压实责任，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进一步传导压力，建立每月定期通报制度，对各村（社区）就业扶贫工作进行通报，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局面。每月的工作开展情况由村级统计后，连同电子文档和纸质名册加盖公章于每月19日前报乡社保中心，乡社保中心根据各村（社区）上报情况形成工作通报。

本方案涉及内容，如上级有新的规定，按上级的规定执行。

联系人：杨志娟，联系电话：15187562510，邮箱：

pdxshbz@163.com